

郑风



童年的记忆(国画) 春晓一

随笔

油菜花香

唐晓莹

春天了,天气渐渐暖了起来,憋了一冬的油菜花笑逐颜开了,露出黄金般的笑靥,在农家的房前屋后陡然看到那么一排,一片,特别抢眼,便驻足欣赏那让人心醉的花瓣儿,还有那辛勤忙碌的稀稀疏疏的蜜蜂,在花瓣上跳着欢快的锅碗舞,忍不住深深吸一口伴着油菜花香的气息,一种窸窣的馨香钻入鼻孔,惬意极了。

放眼望去,大地似乎被染了黄色的染料。这里一块,那里一片,花儿密密匝匝地簇拥着,在春风里微微点头,在阳光下泛起金色波纹,仿佛一匹匹金黄色的绸缎从天而降,那逼人的金黄把过去清一色的灰扑扑的小山坡,装扮一新,有的像围上了金腰带,有的像点缀了金色的蝴蝶结,有的像给小山系上了围脖或围裙,山们因漫山遍野的油菜花变得春光焕发,喜气洋洋,花香氤氲。人们沐浴着春风,呼吸着油菜花香,漫步在田野里,感觉心情都是金灿灿的。

这仅仅是田野里、山坡上零星成片的油菜花。来到油菜花基地,将是另一番不一样的景象。那是菜花的海洋,大地已被金黄色彻底熏染,毫无杂质的金色一直延伸到天边,犹如佛教圣徒向往的金沙铺地的极乐世界。你看,重庆潼南油菜花基地30万亩,云南罗平油菜花基地20万亩……春来了,憋闷了一冬的油菜花们等不及了,当一幅幅金色缎子横空出世时,当一排排金色浪涛铺天盖地时,一年一度的菜花节便如约而至。在祖国大地上,有多少这样迷人的菜花节呢?在这个节日里,菜花是唯一的角色,金色是菜花唯一的外衣,单纯而质朴,芳香而靓丽。田野里如此平凡的油菜花,终于被人们在基地里扮演成了春天里的新娘,菜花节里的油菜花,她们是骄傲的幸运的花儿。当我们置身一望无际的花海时,我们就小得像一只蜜蜂了。我们会因为脚疼了,身子累了,心甘情愿地淹没在花海里,任凭金色的染缸濡染我们的心身。这单一的,浓得化不开的色彩,能把我们心中的杂色染得无影无踪,以致心中的色调更加纯净,更接近自然本身。我们在油菜花的海洋里徜徉,与蜜蜂为友,与春光嬉戏,直到眼波染成纯金色,峰回路转,不经意,却因花香沉醉而不知归路。

油菜花香是与生俱来的,她不会随着花的凋谢而香消玉殒,她的馥郁芳香将传递给果实,还有她的花、枝、叶,甚至深埋在地下,油菜花的果实——菜子,其榨取的植物油是人们青睐的食物,菜油的芳香是油菜花香的升华,是油菜花香提取的精华素。

仿佛田野里的油菜花在夜间,竞相开放了,空气里弥漫着幽幽的油菜花香。我喜欢油菜花香,那是一种朴实如泥土般的芳香,油菜花在扮靓大地的时候,源源不断地把自己的芳香洒向呵护它的土地和人们,这是对劳动者和热爱油菜花的人们无私的馈赠。

乡邑旧事

种牛痘与揭疮痂

连德林

在中原地区,现40岁以上的人,都有过种牛痘预防天花病的经历。1980年5月,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人类成功消灭了天花。

牛痘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急性传染病,因病毒是在牛及其他牲畜体内发现的,故称牛痘,也叫天花、痘疮等名。在中国,最早关于天花的记载出现于晋代葛洪所著的《肘后方》。该书描写了天花症状及流行情况。后来,不少研究者根据书中记载的“以建武中于南阳击虏所得,乃呼之为虏疮”这句话,推断天花大约于公元1世纪传入中国。因战争俘虏带来,故又称该病为“虏疮”。长期以来,人类在不断对该传染病的斗争中,于明代发明了预防天花的“人痘接种法”,有效地保护了人们的健康。并很快于18世纪传到了欧亚各地,这是我国对世界医学界的一大贡献。

过去,春天是天花病的流行期,有不少的民间医匠,把培育好的疫苗,送到适龄儿童家中去种牛痘。农村人也称此为“种痘”或“种花”。接种者不收现钱,等到麦收后看被接种者痘苗发的情况而定,如果疫苗没发,即为瞎,还可补种。如果发的很好,并结了干痂,每个疫苗收小麦五升。也由此引出了种痘揭干痂的一个民俗。有儿歌唱道:

小孩儿,不要怕,种痘为的不长麻,种上痘,等开花,姥姥来给揭痂痂,扯上几尺盖花布,还带干饼和麻花,小孩儿,快长大,长成一个大乖娃儿。

牛痘种上后,被种儿童要多加呵护,细心照料,有的还在小儿的胳膊上缝个红布条,上写“小心牛痘”几个字。为让疫苗发的好,还要让种痘者吃上一些食物,更加排出毒素,发挥疫苗的威力,月余后,所种牛痘可结痂痊愈。届时,姥姥家就该为外孙办揭痂痂的事了。姥姥家所带的物品主要是一大盘干饼,这种特殊的干饼,是用白面加上少许的盐和芝麻混合后,擀成像纸一样的薄饼,在铁鏊上烙熟。烧鏊要用麦秸火,烙出的干饼不易糊,既好吃又好看,酷似干丁的花瓣,所带礼品中还有油条、麻花和几尺花布。人们用送干饼的形式,来表达对种花者的花痴要干净利落,平安痊愈的期盼心理和愿望。揭痂痂的民俗,充分体现了旧时农村人质朴善良和富于想象的真情实意。

散文

蓑衣烟雨任平生

任崇喜

在我居住的这座城市,少见的的是它的影子。这乡土气息,浓郁的物什,只生长在乡村的土地上。于我而言,蓑衣只是一个依稀的身影,熟悉的只是由它衍生的诗意的。

学生时代,就记得“青箬笠,绿蓑衣。斜风细雨不须归”是一副古典的江南场景。不要说张志和这样的烟波钓徒,对于居住在都市的每个与乡村有关联的人而言,柳下垂钓趣、烟雨透蓑衣都是一种美的境界。想想看,西塞山下,原野青翠,白鹭浅翔,桃花粉红,绿波荡漾,鳊鱼畅游。面对如此美景,斜风细雨又怎能淋湿野渡口披蓑戴笠的孤舟呢?垂钓的人当然是不思归也“不须归”了。

蓑衣什么时候出现的,没有考证过。据说,早在周代,人们已使用起雨衣。最早雨衣为草制品。记得《诗经》中有对蓑衣的记载:“尔牧来思,何蓑何笠。”几千年前那杨柳依依的阴雨天里,牧羊人就披着蓑衣,戴着斗笠,背着干粮,在整天守护着牛羊。可见,它的历史悠久了。编制蓑衣的材料主要是蓑草,蓑草的表皮比较光滑,本身又呈空心态,用它来制作雨衣雨水不容易渗透。在我的印象中,有人披的蓑衣是用高粱叶子做成的。想来,该是因为它同蓑草一样“虽为贱物,轻易可得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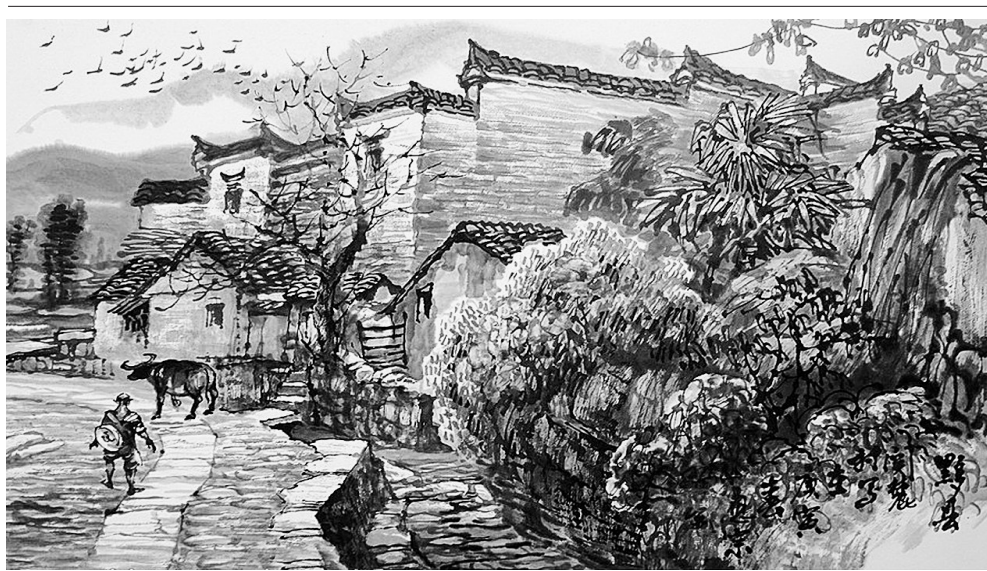
蓑衣为人们遮挡着烟雨,抵御着风雪,许多人的一生就是默默地从蓑衣中走过的。

与蓑衣最有感情的要数农夫村妇。自古而今,与大地最近的农人是最清苦的。“两足高田白,披蓑半夜耕。人牛力俱尽,东方殊未明”的场景并非个例。

着笠,吟啸且徐行。这时的他,没有了“世事一场大梦,人生几度秋凉”的黯淡心情,没有了“一辈子又能有几次落叶缤纷的秋天”的愁苦感慨,有的是一直到水穷处,来个“一蓑风雨任平生”。由是,蓑衣似乎成了高士的专有名词,在富春江上垂钓的严子陵,不是也招来后人“一着羊裘不蔽身,虚名传诵到如今。当时若着蓑衣去,烟雨茫茫何处寻”的讥讽吗?毕竟,“我有一峰明秀,尚恋三升春酒,辜负绿蓑衣”是大众的心态。

百姓人家过的是暖老温贫的生活,心思想的不是烟雨的诗意。蓑衣如同斗笠、锄头一样,就是惯常家用物什,在风雨中历练成的黑色,如主人无法摆脱的生活清寒。清寒中还有烟火的温暖。风雨中,那蓑衣总是豁然地张着蓑针,把侵袭而来的雨一一排遣在外,让包裹在里的人们涌起阵阵暖意。蓑衣十分宽大,可作垫卧之具。“归来饭饱黄昏后,不脱蓑衣卧月明”,那该是劳累了一天的牧童,把蓑衣当成眠床,露宿在明月下。这件蓑衣中,多多少少透露出了农家人的辛劳。相比之下,“细雨桃花水,轻鸥逆浪飞。风头阻归棹,坐睡倚蓑衣”和“软绿柔蓝着胜衣,倚船吟正宜。兼覆蓑衣和烟卧,菡萏香中带雨披”中的蓑衣就显得悠闲多了,也显得轻飘飘许多……

这个季节,已经远离了绿色,浅浅的雨声里早已觅不到蓑衣的身影了。想念蓑衣的时候,我们只好从古诗中翻回记忆,去淋得满身尽是烟雨了。前人轻描淡写的词句,经时光寄寓到今天,仍然玩味不尽。



古寨遗风(国画) 春晓中

序与跋

一本书不能等同于一段人生,诉诸笔端的思想往往只是灵魂的一角冰山。

郭法章同志从豫西山区奔赴数千里的之外东海前哨从戎十八年,一朝远航归来又历经十五载,其中点滴文章,按时间理下来,竟成了《从大海到故乡》一本作品集。书里的故事、断章、随笔、情绪甚至诗词歌赋和文论,笔笔直指生活,篇篇真挚感人。

郭法章同志《从大海到故乡》一书按时间顺序分为四辑:《海疆放歌》、《海边漫话》、《绿城走笔》和《谁指管窥》。其上文章多已在各种报刊上发表过,内容丰富,文章质量较高。

《海疆放歌》是作者在东南沿海初提笔时所发表的部分文稿,多反映我国20世纪80年代海、军部队及当地群众的风采风貌。变幻莫测的大海,俊美孤独的小岛,燃燃热血沸腾的军营……一个涛声与军号声混响的遥远年代扑面而来。未经修饰的篇篇文章于今看来表达着当年的激情与稚嫩,但就是这种原汁原味的拾遗才得以还给我们一种历史的真实。

《海边漫话》多为作者在部队戍边时所写的杂文,笔意直书,力指当时社会、部队中的种种问题,有些文章还在社会上引起过针对性很强的争议和讨论。这些文章是作者世界观、价值观的体现,展示了作者正直的

从大海到故乡

常法武

展现出工作面貌的真实,庄重严肃的理论性著述与之前短小精悍、妙趣横生的散文风格迥异,但在严谨的结构,规范的表述的表里之下,作者的理想、热情和责任感依旧鲜明得跃然出纸。

高于生活的作品可遇而不可求,而那些民族的、时代的、生活的东西,像未经琢磨的璞玉,默默独立。《从大海到故乡》一书即如初秋初草,美在真实,充满了生命感。翻阅此书像翻阅发黄

的旧报纸,又像在读作者历经几十年的日记。生活在他笔端游走,让我们惊叹和感动,一个又一个匆匆行去的时代,就这样被作者定格在历史的展板上,等待我们来回顾。此书斯文不是惊天动地泣鬼神,没有那种绝世独立的倾城之美,只有一片温暖和向命运低头头力量的力量,像海浪般阵阵涌上心头。

我们有很多书,却没有多少时间可以用来阅读。但是,若有时闲以兴趣,不妨拿出像《从大海到故乡》这样的书翻一翻。用这薄薄一本书来阅读一些人,若干地域,几个年代,实在是便捷、很尽兴、很划算。至少,开卷有益。

一本书并不等同于一段人生,但因书知人,足矣。

新刊

《画火御寒》

新星

流沙河先生,汉族,蒙古裔,诗人,编辑,学者。原名余勋坦,四川金堂人,生于一九三一年,幼习古文,做文言文,十七岁发表新文学作品。毕业于四川大学农业

专职写作,先后出版了《窗》《锯齿啞痕》《文字侦探》《Y语录》《流沙河诗话》等著作多种。

本书收录流沙河先生的随笔精华。语言简洁,文笔优美,说理透彻,警句迭出。流沙河学识渊博且通晓人情世故,对谈及的回应均有发人深省的独到见解。从他的随笔中,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富有生活情趣和自强不息的流沙河。

“不,不种倒挂金钟。” “立金花呢?” “嗯,对,种立金花。” “啊!在地中海沿岸种立金花?我的年轻人!你可要记住,你应当是个种花的行家,我是把你当做在花圃里干过八个月的人啊!回到你教官那里去,告诉他们,这是在浪费我的时间,也是在拿你的生命去做无谓的冒险。”

经我考试过的男男女女中间,只有一个人称得上神态自若、毫无破绽可寻。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间谍,他在被德国占领的比利时最危险的的心脏地带活动,从没有引起盖世太保的注意。

当有人通知我吉恩·杜弗先生要来见我的时候,我想他一定也是个健壮、聪明的青年人。然而,面一打开,我不禁目瞪口呆,站在我面前,与其说是一个,倒不如说是一幅漫画。这“家伙”真像个十足的乡下白痴。不光模样吓人,下颌骨比一般人大出三倍,他那黯淡的、深深下陷的蓝眼睛毫无表情,没有一丝聪慧的光彩。他的嘴唇又厚又湿,口水从嘴角的一边直往下流。他斜眼看我,做了个鬼脸,便放声大笑起来。

“怎么回事?”我生气了,“你笑我吗?” 陪他来的教官微笑着说: “这位是吉恩·杜弗先生,如果他能在你这里考试通过,就去给我们在法国和比利时的谍报人员送经费。”

“从外表看,他不需要反间谍人员来考试。我想,精神病专家也许对他更为有用。不管怎么说,考一考吧!”

我转向这个怪人,他又无缘无故地哈哈大笑起来,用又粗又脏的手指指着桌子上的墨水瓶,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好看的东西。然后,又看了我一下,眨眨眼,刹那间,一丝智慧的微光从他眼里闪过。

“多大岁数了,杜弗?”我猛然用佛拉芒语问他。

“我多大岁数?”他边笑边拍着我的肩膀,“哦,我的老头,我多大岁数?我们只好从古诗中翻回记忆,去淋得满身尽是烟雨了。前人轻描淡写的词句,经时光寄寓到今天,仍然玩味不尽。”

我又追问了他几个问题,在哪儿出生,住在哪儿? “我,我哪儿也不住。”他继续大笑。

我瞪了他一眼。 “够了,别要花招了,你应该有个住处!”我发火了。

连载

“这……我好像没有印象啊。” “那位客人住店的时间长吗?” “不,不清楚。”添田插嘴道,“我觉得应该不会住太久。也许他去日本各处走了走,比如奈良之类的。” “那他大概长什么样子呢?” “这……”

添田犯了愁。他还依稀记得在久美子家中见到的野上显一郎的遗像,只得凭模糊的记忆描述了一下。 “我好像没见过那样的客人。比起我们,各个楼层的服务员也许知道得更清楚,我去问问他们吧。”

“麻烦了。”添田很是不耐,“如果我要找的这个人不住在贵酒店,我能不能拜托酒店协会帮我找找呢?”

“可以是,只是您不知道名字就比较麻烦了。不过您要找的是个六十岁上下的日本人,这是很重要的线索。也算是一个特征吧。” “东京有多少家外国人常去的酒店啊?”

“一流酒店有个六七家。各家酒店的客人都不太一样。我们酒店比较多的是美国人和采购员。”

就在这时候,刚才的那位员工回来了。 “我打电话问了问各个楼层的服务站,他们都说不记得有这么个人。恐怕您要找的这位客人并没有住在我们的酒店。”

最后为了确保万无一失,添田抛出了“田中孝一”与“野上显一郎”这两个名字。果不其然,名单上并没有相同的名字。

画家的邀请 添田离开这家酒店,又驱车去了别家。

然而,每家酒店的结果都是令人失望的。

通过这次调查,他确定自己要找的人物住在东京一流酒店的可能性极小。

回程经过银座,添田让疲劳的身躯靠在车座上,呆呆地望着窗外的街景。这时,添田在人群中竟无意间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:芦村节子! 添田跳下车后四处搜寻,终于在一家陶器店找到了她。

“好久不见了,没想到会在这儿遇见您。”添田向节子鞠了一躬。 “哎呀,添田先生,真巧。” “我有些事想跟您说。”添田鼓起勇气开口说道,“能否占用您三十分钟时间?”

节子望了添田一眼,回答说:“行啊,那找个地方喝杯茶吧。” 两人并肩走了起来。 “只有芳名册的……那部分……”

“那好吧。”久美子下了决心,点了点头。 母亲舒展眉头,露出放心的表情。



一个背叛日本的日本人 二战期间,一个日本军官因叛国而被处决。本书讲述了一个日本军官在战争期间的经历,以及他如何背叛日本,最终被处决的故事。